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 期 (总第 78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 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积极解决存量养老机构

消防改造达标审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98 号) (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儿童

福利机构监管办法》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2〕309 号) (1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

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2〕321 号) (20)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市

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2〕323 号) (39)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公共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公服发〔2022〕35 号) (4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农工发〔2022〕40 号) (5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阶段性
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7 号) (5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41 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服务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42 号) (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扩大文化
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99 号) (64)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40 号) (6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9, 2023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olving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Compliance Inspection of Firefighting Facility Renovation at Existing Eldercare Institutions (Jingminyanglaofa[2022]No. 298).....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Welfare Institutions for Children in Beijing” (Jingminerfufa[2022]No. 309).....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of Subsistence Allowance and Assistance for Low—income Families in Beijing” (Jingminshejiufa〔2022〕No. 321)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ld Welfare and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minerfufa〔2022〕No. 323)	(39)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rvice for Personnel Files of Floating Personnel (Jingrenshegongfufa〔2022〕No. 35)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Matters Concerning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Employers of People Lifted out of Poverty (Jingrenshenonggongfa〔2022〕No. 40)	(5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Related to Phased Postponed Pay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Jingrenshefa[2022]No. 17)	(56)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n One—time Job Creation Subsidy (Jingrenshebifa[2022]No. 41)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Employ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Rural Labor (Jingrenshejiufa[2022]No. 42)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Expanding New Culture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2]No. 99)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Legal Aid for Ex—service Members”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40)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消 防 救 援 总 队
关于积极解决存量养老机构消防改造
达标审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98 号

各区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落实市政府常务会关于消除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工作要求，解决无建规审批手续存量养老机构的消防改造审验难题，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分类推进设施改造达标工程实施方案》（京民养老发〔2020〕48 号）、《北京市关于深化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改革的实施方案》（京建发〔2021〕38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存量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审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消防未达标养老机构审验工作专班

在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成立由市民政局牵头，市

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参与的市级消防未达标养老机构审验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民政部门负责消防未达标养老机构审验工作的统筹协调,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设计审查,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改造工程消防验收,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部门协同配合,联动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攻坚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工作落实。各区参照成立区级工作专班,推进本地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审验攻坚工作迅速开展。

二、建立消防未达标养老机构管理台账

各区民政局联合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对目前运营的养老机构消防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消防未达标养老机构管理台账。重点排查养老机构是否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核查验收手续面积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突出火灾隐患,是否达到现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存在突出火灾隐患、未取得消防审验手续(包括局部未取得)、未达到现行消防强制性标准的养老机构全部纳入管理台账,明确改造和审验时间表、路线图;已取得消防审验手续但低于现行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民办养老机构,引导其进行消防改造达标,鼓励列入管理台账。各区民政局对管理台账进行动态更新,定期报市工作专班。

三、分类处置,限期整改

各区工作专班对纳入管理台账的养老机构,分类处置、挂牌督

办、限期整改。

(一)有产权手续类项目。各区民政局会同规自、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督促养老机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其按照《关于核发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通知》(京规自发〔2020〕323号)、《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京建发〔2019〕305号)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的申报,尽快完成消防改造工程,规自、住建部门积极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尽快依法办理相关审查验收手续。

(二)待完善产权手续类项目。按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分类处置意见》(市专班发〔2021〕4号)有关规定,符合完善手续条件的公共公益类养老机构,各区督促养老机构先行整改消防安全问题,使其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或消防安全监管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按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尽快完善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产权手续不完善但需短期保留类项目。产权手续不完善养老机构需要进行消防改造达标的项目,各区民政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召开民政、规自、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的专题调度会,从该养老机构是否违反规划红线、近期有无拆除计划,以及区域养老服务需求保障等方面综合考虑,研究确定需要短期保留并进行消防改造的项目,形成会议纪要。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协调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项目施工图

纸进行技术咨询,出具技术咨询意见,改造完成后由养老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消防安全使用结论后,各区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检查。

对于已改造完成但无法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的项目,养老机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整体消防安全评估,取得能够满足消防安全使用的结论,同时抄报区民政、消防救援部门,便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各区民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机构整体消防安全情况进行评估。

(四)消防改造达标存在困难的项目。对于存在突出火灾隐患且没有达到消防标准强制规定的养老机构,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养老机构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民政部门协助做好老年人疏散安置。各区要制订建设方案及时增补床位,确保养老机构床位只增不减。

四、加强督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2022年是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的收官之年,各部门要将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解决现实问题,确保年底实现所有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区专班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挂牌督战,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甄别、整改工作,确保消除突出火灾隐患,消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各区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民政部门加强与规自、住建、消防救援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同配合,按期完成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工作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机构改造过程的施工扰民等问题。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养老机构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办养老机构按照产权主体落实消防改造责任,采取公建(办)民营的,由产权方与运营方协商明确改造责任。民办养老机构作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主动进行消防改造,政府按照政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三)加强督导监管。各区对未取得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要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养老机构采取物防、技防和人员巡查值守等必要措施,确保万无一失。检查中发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报请属地政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

改造期间,各区民政局要协助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入住老年人的临时安置,做好施工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市专班将加强督导,每月掌握进展情况,并将督导情况反馈各区政府,适时上报市政府。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消 防 救 援 总 队

2022年10月28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办法》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2〕309号

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北京市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7日

北京市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儿童福利领域工作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好、保障好儿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 18 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SOS 儿童村等。

第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坚持依法实施、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加强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监管主体和责任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儿童福利机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内容、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标准等要素,及时研究解决儿童福利机构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

事务管理中心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机构监管。

第五条 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分别负责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市属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所属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限时整改发现问题,指导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严格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充分履行兜底保障、照护服务、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七条 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依法依规为机构内孤困儿童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康复训练、教育、社会工作等方面服务。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管。

第八条 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严格落实儿童入院有关规定,做好进入机构儿童资料审核、信息登记、档案管理、户籍办理等方面工作,依法为应当收留抚养儿童办理入院手续。加强对儿童

入院前相关工作审核、接收儿童入院程序的监管,防止不符合入院条件儿童进入机构、为实际未进入机构儿童办理“空挂户”等问题发生。

第九条 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根据儿童的身体、智力和精神状况,制定个性化养育方案,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医疗、康复训练、教育、社会工作等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家庭寄养儿童及参照家庭寄养儿童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儿童日常护理、外出就医、就学、康复等重点环节的监管,防止机构出现护理不规范、无故延误儿童就医、外出就医儿童治愈后不及时接回机构、未经审批随意将机构内儿童送外省市甚至国外就医或康复等问题发生。

第十条 指导儿童福利机构从严做好儿童离院管理及儿童死亡善后处置工作,出现《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为儿童办理离院手续的情形时,及时为儿童办理离院手续。孤儿除继续在全日制普通学校、特教学校就读或参军等其他情况外,年满18周岁后,应及时进行社会安置、办理离院手续,不得无故滞留在机构。儿童死亡的,及时做好信息上报、遗体处置、户口注销等工作。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离院手续办理、户口迁移或注销、死亡儿童档案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机构及时解除与离院儿童的监护与养育关系。

第十一条 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防止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害儿童权益问

题发生。

第四章 监管方式及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依托全国和北京市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每周至少对儿童信息录入情况检查1次。对机构儿童入院、身体健康、医疗救治、康复训练、社会安置、送养、离院、死亡等方面信息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儿童入院、在院、离院环节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应指导儿童福利机构,严格落实儿童入院、离院、死亡、传染病感染等重要事项和应强制报告事项需经主管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工作机制,强化对儿童养育关键环节工作的监管。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应主动联合属地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指导机构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机构存在的重大消防隐患问题、传染病防控问题、建筑问题等要提交民政部门行政办公会议或工委(党委)会议研究,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每年至少开展1次儿童福利机构经费专项检查或专项审计。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资金、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孤困儿童生活费、儿童福利类彩票公益金、捐赠资金等经费的

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立行立改。发现困境儿童生活费与行政事业经费重复申报、混合使用,挪用、截留、克扣、挤占、骗取套取儿童生活费等情况,应督促机构立即整改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步将相关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和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每季度开展1次业务档案检查。对机构新发生的儿童入院、离院、抢救、死亡、寄养探访、出京就医等关键环节的档案记录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对儿童业务档案、机构日常业务工作记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等,按照一定比率分类进行抽查。

儿童业务档案应包括办理儿童入院的各类证明材料、寻亲公告、定期健康体检记录、教育记录、医疗救治记录等《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日常业务工作记录应包括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记录、值班人员记录等,以及儿童健康监测、营养搭配、用药、生活区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应包括新入职人员(含保安、保洁等编外人员)以及在职人员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定期联合市残联、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为机构链接充足的教育、康复资源。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每年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各区民政部

门监督检查情况、儿童福利机构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区、履行养育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并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及机构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 确认办法》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2〕321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 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确保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管理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市民政局是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总体工作统筹安排、指导监督。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综合管理工作，对街道（乡镇）开展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街道（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

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社区(村)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发现报告、申请审核、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低保资格条件)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低保标准,且符合本市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纳入低保范围。

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其中非本市户籍居民须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符合前款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财产状况规定的,也可纳入本市低保范围。

第五条 (直接纳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人员,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一)低收入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以下简称重度残疾人);

(二)符合本市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依靠兄弟姐妹或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扶养或抚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第六条 (特殊对象)由民政部门管理的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政府定期定量救济的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因公(病)致残返城知青、原国民党起义投诚及宽释特赦人员、生活困难的“老归侨”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参照本市低保标准给予保障。

前款所述的特殊救济对象的身份认定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未纳入低保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应急之用的人均货币财产总额不超过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5倍且实物财产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可纳入低收入家庭救助。

非本市户籍居民与本市户籍居民结婚组成的家庭，其中非本市户籍居民须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收入、财产符合前款规定的，也可纳入低收入家庭救助。

第八条（限制重复救助）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已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地区获得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的，不再享受本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

第九条（限制情形）下列情形不纳入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

- （一）非北京市户籍学生，因就学迁入在京学校集体户口的；
- （二）采取规避法律法规隐瞒经济来源行为的；
- （三）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家庭成员）本办法所称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一条 (不计入家庭成员)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五)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具体认定条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三条 (如何申请)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书面或线上提出申请,也可向居住地街道(乡镇)提交申请材料,该街道(乡镇)应及时将全部材料通过社

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转介至户籍地街道(乡镇)。履行申请程序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村)或他人代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十四条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与居住地不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申请:

(一)家庭成员在同一户籍地且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同的,向户籍地街道(乡镇)申请;

(二)家庭成员在多个户籍地且户籍地与居住地均不相同的,向多数家庭成员户籍地街道(乡镇)申请;家庭成员户籍人数相同的,可向任一户籍地街道(乡镇)申请;

(三)家庭成员在多个户籍地且部分家庭成员户籍地与居住地相同的,向居住地街道(乡镇)申请。

第十五条 (可迁移公共户籍申请)属于可迁移的“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的家庭或个人,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单独申请)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与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离婚或丧偶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应当填写《社会救助申请承诺及授权书》(附件1),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

(二)无法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得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成员义务)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书面声明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成员信息、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并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四)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无欺骗和隐瞒;

(五)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主动申报;

(六)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就业,并自愿接受街道(乡镇)提供的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其中,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按照本市就业失业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撤销申请)申请人可在街道(乡镇)审核确认前任何一时点,以书面形式撤销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街道(乡镇)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及时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条 (材料审查)街道(乡镇)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2),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近亲属备案）参与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的街道（乡镇）经办人员和社区（村）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时应当如实申明；具备受理条件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

近亲属范围的确定参照《北京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备案工作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核查时限）街道（乡镇）应当自受理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三条 （核查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信息核对。受理申请后，街道（乡镇）应按照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授权进行信息核对，核对结果为审核确认工作提供依据。

（二）入户调查。街道（乡镇）可以在社区（村）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入户开展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了解其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和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根据申请

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核实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附件3),并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视情还可采取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方式。

必要时,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家庭成员信息未如实申报处理)街道(乡镇)调查核实中发现申请人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的,应当出具《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放弃本次申请。

第二十五条 (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及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条件的,街道(乡镇)应下发《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调查结果告知书》(附件4)。该家庭可以在收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街道(乡镇)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初审及公示)家庭调查核实结束后,街道(乡镇)根据家庭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调查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填

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附件 5)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表》(附件 6),并及时在社区(村)务公开栏公示《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单》(附件 7),公示期为 7 天。

对公示有异议或出现投诉、举报等有争议的家庭,街道(乡镇)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民主评议,并根据调查或民主评议情况重新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民主评议)需要进行民主评议的,街道(乡镇)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在社区(村)的协助下,以社区(村)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一)民主评议由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社区(村)党组织和自治组织有关成员、熟悉社区(村)情况的党员代表、社区(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二)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宣讲政策。街道(乡镇)工作人员介绍参加评议人员、评议议程,宣讲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资格条件和监督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 介绍情况。申请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

3. 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评价。

4. 形成结论。街道(乡镇)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调查结果作出结论。

5.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按照《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附件 8)内容逐项详细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三)民主评议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评议期间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应当回避。《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作为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档案要件之一,与其他档案一起妥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核确认)公示结束后,街道(乡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作出确认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附件 9)或《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附件 10);不符合条件的,发放《不予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附件 11)或《不予确认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附件 12)。在作出以上确认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取得送达回证。

第二十九条 (禁止行为)未经调查核实,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

第六章 资金发放

第三十条 (低保金计算)低保金应当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月人均收入与本市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同时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大疾病患者、重度残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按照本市分类救助政策提高救助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全额发放低保金人员)下列人员按本市当年低

保标准的全额确定保障金额：

(一)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人员；

(二)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孤老烈属等特殊优抚对象困难户；

(三) 纳入救助范围的重度残疾人；

(四) 其他特殊生活困难人员。

第三十二条 (发放生活补贴人员)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患者, 每月按照当年低保标准的 35% 发放生活补贴; 低收入家庭中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 每月按照本市当年低保标准的 25% 发放生活补贴。

第三十三条 (发放要求)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有关规定, 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所需资金纳入专账管理, 按时发放。低保金、低收入家庭成员生活补贴从批准之月起给付, 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救助金支付到个人账户。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社会化发放的, 由申请人向街道(乡镇) 提出书面申请, 街道(乡镇) 指定工作人员代发现金。

街道(乡镇)、社区(村) 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生活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区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救助项目限定情形)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人员, 不适用以家庭为单位的专项救助。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终止审核确认程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街道（乡镇）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六条 （及时报告）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 个月内主动向街道（乡镇）申报。

第三十七条 （分类定期核查）街道（乡镇）应当定期核查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信息和经济状况，并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或不易确定，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应加强核查，一般每半年至少核查一次，必要时可根据信息核对预警、投诉举报等情况随时核查；

（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人员，只需适时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不必核查其经济状况；

（四）核查期内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

第三十八条 （积极就业）已获得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人员，应当积极求职就业，及时报

备就业情况。其中,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因以下情形之一被注销失业登记,且无在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行为的,街道(乡镇)应当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一)本人终止就业要求;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收公共就业服务;

(三)连续6个月未与登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联系。

本条所述停发情形不适用怀孕、在哺乳期、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的家庭成员、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等登记失业人员。

第三十九条 (异常情况处置)定期核查时,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应主动配合,自下发《社会救助核查材料提交通知书》(附件13)之日起15日内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提供者将根据信息核对情况作出确认决定。家庭成员有增加的,新增加的成员及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应履行委托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查的手续。

无特殊情况,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拒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可暂停发放低保金或生活补贴。

第四十条 (终止或变更)街道(乡镇)应当根据低保、低收入家庭人员及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或生活补贴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对不再符合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并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终止或变更确认表》(附件14)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终止或变更确认表》(附件15),与原始档案一同存档。

第四十一条 （终止或变更送达）对于被终止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街道（乡镇）应及时送达《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附件 16）或《停止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附件 17），并取得送达回证。对于家庭收入或人员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街道（乡镇）应及时送达《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告知书》（附件 18）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变更告知书》（附件 19），并取得送达回证。

第四十二条 （救助渐退）低保人员就业后应主动报备。主动报备的，扣除就业奖励后，若家庭月人均收入虽高于低保标准但家庭财产符合低保认定标准的，可给予 12 个月的救助渐退期，渐退期内仍按月领取低保金。具体标准为：前 6 个月按其家庭原领取低保金的 100% 发放，后 6 个月按其家庭原领取低保金的 50% 发放。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低保就业人员向街道（乡镇）书面提出救助渐退申请。

（二）街道（乡镇）受理后，启动信息核对，实施低保复审程序。对符合救助渐退条件的，出具《最低生活保障终止或变更确认表》（附件 14）和《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渐退告知书》（附件 20），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取得送达回证。

（三）救助渐退期内保留救助渐退家庭低保资格，除申请人书面提出停止救助渐退或该申请家庭人口发生变化外，不再进行其他变更。

第四十三条 （救助迁移）低保、低收入家庭户籍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办理受助资格的迁移手续。

迁移范围在本区的,由街道(乡镇)办理迁移手续。

市内跨区迁移时,由区民政局协助办理迁移手续。迁移手续应当在15日内完成。迁出地街道(乡镇)应当支付当月低保金或生活补贴;迁入地街道(乡镇)应及时办理迁入手续,并从下月起发放低保金或生活补贴。

迁出本市的,街道(乡镇)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四条 (档案管理)区民政局、街道(乡镇)应规范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档案的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监管检查)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救助家庭,查看程序是否规范、认定是否准确、档案是否齐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民政部门每月还应重点监督检查新增和退出救助对象审核确认、资金发放、近亲属备案及审核确认文书出具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信息公开)街道(乡镇)应在每月月初,将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情况在信息公开网站或被救助人居住地社区(村)务公开栏长期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低保、低收入信息公开范围包括被救助家庭申请人姓名、保障人口数、家庭月保障金额或生活补贴金额等、所在街道(乡镇)名称。公开期限为自批准给予救助之日起,至终止救助之日止。

第四十七条 (信息保密)参与社会救助各类工作人员,除按照规定公示、公布的信息外,对在救助工作中涉及到的个人隐私,

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社会监督）街道（乡镇）应当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办法》相关规定，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有投诉举报的，应当逐一调查。

申请或者已获得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对街道（乡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违规处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应当停止救助，并根据《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并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威胁、侮辱、打骂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扰乱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区民政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生活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核、确认程序参照低保有关规定执行。按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重度残疾人，若所在家庭符合低收入家庭救助认定条件，给予其本人低保后，不再领取生活困难补助。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73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社会救助申请承诺及授权书(略)
2. 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略)
3. 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略)
4.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调查结果告知书(略)
5.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略)
6. 低收入家庭救助审核确认表(略)
7. 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单(略)
8. 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略)
9. 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略)
10. 确认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略)
11. 不予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略)
12. 不予确认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略)
13. 社会救助核查材料提交通知书(略)
14. 最低生活保障终止或变更确认表(略)
15. 低收入家庭救助终止或变更确认表(略)
16. 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略)
17. 停止低收入家庭救助告知书(略)

18. 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告知书(略)

19. 低收入家庭救助变更告知书(略)

20. 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渐退告知书(略)

21. 送达回证(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 京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市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2〕323 号

各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财

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区人民政府征
兵办公室，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

现将《关于推进北京市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推进北京市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是儿童福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孤困儿童兜底性的保障任务。近年来,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北京市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建设加快推进,服务能力日益增强,养育水平稳步提升,为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机构内养育儿童数量不断下降,病残儿童比例不断上升,专业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专业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市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保护,按照民政部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以促进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北京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提质、转型并重,构建符合首善之区标准,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系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

加专业的新时代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发展格局。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市、区属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工作,完成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发展布局科学合理,权责关系规范明晰,保障服务高效有力。

二、构建分工合作、联动发展的工作格局

(一)完善市、区机构联动机制。区属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收留抚养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孤儿弃婴和其他需要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儿童。市属儿童福利机构承担兜底保障职能,可帮助代养没有儿童福利机构或机构保障能力不足的区所委托的儿童,成为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单位。明确代养关系,签订代养协议,区民政部门要承担监护主体责任,保障代养儿童养育经费,定期探访儿童,落实儿童医疗、教育等各项政策;代养机构要承担日常照料责任,做好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保障。

(二)完善市属儿童福利机构内部分工和流转机制。市儿童福利院主要承担低龄孤残儿童养育,完善高水平的孤残儿童服务规范和标准,打造全国示范性儿童福利机构。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主要养育市儿童福利院转入 6 周岁以上满足特殊教育条件的儿童、14 周岁以上轻中度肢体残疾儿童,做强特殊教育事业,打造一流的机构内特殊教育品牌。北京 SOS 儿童村重点养育身体健康或轻度残疾、适合接受普通教育的学龄期儿童,不断完善以家庭式养育为特色的养育模式,建设成为困境儿童家庭养育示范机构。

(三)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与儿童福利机构之间的衔接机

制。流浪乞讨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监护侵害儿童等民政部门临时监护的儿童,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滞留超过3个月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及时转入儿童福利机构安置照料。

三、推进机构优化提质

(一)提高儿童抚养水平。要按照最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根据不同健康程度的儿童类型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养育和成长方案,保障儿童更好成长。对于符合送养条件的儿童,及时录入北京市儿童收养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安排送养。禁止将儿童与成年救助对象、老年人安置在同一生活区域,依托养老机构附设的儿童福利部要尽快实现向独立的儿童福利院转型,转型不了的,不再保留。

(二)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应内设医务室或就近与二级及以上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定向合作,为儿童提供医疗服务,邀请专家进入机构指导内设医务室建设,进行会诊、巡诊。儿童福利机构要开设隔离专区,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研究建立暂无户籍儿童的就医措施。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综合保障的作用。

(三)提高康复专业能力。切实加大康复服务力度,尽可能地让每一个儿童得到及时专业的康复服务,提高自理能力。市、区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条件。可以通过聘用专业人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与其他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合作,对机构内病残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制定个性化康复

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康复工作有人员、有场地、有方案。

(四)分类做好儿童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及监护人要及时按入园、入学程序组织机构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登记入园、入学。教育部门要就近就便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或公办中小学就读,并纳入学籍管理。儿童福利机构要做好儿童上下学接送和安全管理,在院内设立相对独立的学习和生活空间,为儿童创造良好学习环境。切实加强特殊教育,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儿童福利机构根据需求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其他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采取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送教上门的方式,确保儿童及时接受相适应的教育。对机构内依法设立的特教学校(班、幼儿园)中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被认定为教师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纳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并享有相关待遇、津贴补贴。

(五)完善孤儿成年后安置政策。完善北京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社会安置政策,有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应实现就业安置,推进北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接收安置成年孤儿就业,为符合条件的社会安置成年孤儿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参军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伍。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集中安排到社会福利机构。

(六)加强社会工作和心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内设社会工作部门或专门岗位,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积

极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充分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儿童需求评估、安置计划制定、心理辅导、社会融入等工作,推动社会工作和心理服务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

四、加快机构创新转型

(一)推进市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功能转型。加强市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完善机构功能,配强专业力量,提升机构服务保障水平。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做好本市相关流浪乞讨未成年人、非京籍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打拐解救儿童等救助保护工作,协助做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事务性具体工作。

(二)推进区属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一体化转型。现有区属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本区孤残儿童养育的基础上,加挂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牌子。未设置儿童福利机构的区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本辖区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的实体机构,确保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责任务有人落实、有场所落实。

(三)探索开展社会化服务转型。研究建立支持保障政策,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向机构外残疾儿童特别是困难家庭残病儿童提供短期托养、工作日托养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成立家长学校,提供区域内孤残儿童家庭护理和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机构场所资源优势,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支持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2月。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等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研究,细化落实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各区、各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建设、提质和转型各项工作。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对市、区属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建设、提质和转型工作进行验收,认真探索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经验,对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其建设、提质、转型经验,巩固扩大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将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支持通过市区联动等方式帮助解决特殊困难。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二)强化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机构编制部门要统筹资源,做好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发展涉及机构编制的有关工作。发展改革

部门要推动此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统筹考虑。教育部门要抓好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指导支持机构根据需求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加大机构特教资源供给。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户口登记,要切实加大弃婴弃童、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儿童的寻亲查找工作力度,并按程序将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儿童送交儿童福利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合理安排儿童福利和保护相关资金,加强相关经费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机构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适龄孤儿按照规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实施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对儿童的医疗保障水平,将机构中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纳入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演练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要为儿童福利机构内儿童依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救助提供便利。兵役机关要做好符合参军条件人员的应征入伍相关工作。残联组织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三)加强指导监督。采取典型引路,鼓励机构先行先试。建

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评估,督促抓好落实。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要于2022年12月底前将落实方案报市民政局,2022—2025年期间,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北京市档案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公共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公服发〔2022〕35 号

各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档案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派出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十分重要，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 号）要求。为切实提高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人才资源顺畅有序流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档案工作管理

（一）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主要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档

案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北京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协调指导各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规定开展管理服务。为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效能,街道(乡镇)开展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参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规定,接受所在区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规范档案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档案接收、转递、利用、保管以及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由流动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管理。干部出现辞职、出国不归或者被辞退、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开除公职等情况,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处分,经保密审查后,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将档案转递至本人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流动人员死亡的,其档案由原档案保管机构继续保管,对国家和社会有特殊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等档案按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二、提升档案管理服务

(三)提升档案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新技术应用,通过信息交互等方式不断拓展档案材料收集渠道,推广电子劳动合同、电子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数据归入档案,探索建立以政务数据为支撑的流动人员人事数字档案,健全档案信息数据上云归集、互联共享等工作机制。流动人员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四)加强档案内容建设,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与档案材料形成单位和流动人员间增强协调联动,通过签订委托存档协议等形式,明确权利和义务。以促进流动人员职业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档案材料收集机制,按规定主动收集相关材料。引导和鼓励档案材料形成单位将真实反映流动人员遵守规章制度、从事重要工作和取得成效,以及个人诚实守信等方面材料归入档案,更好发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作用。

(五)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对接转档案中出现疑难复杂情况的,可由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会同失业、养老、社保经办,以及医疗保障等部门对档案中相关事项进行联合审查认定。

(六)深入开展“局处长走流程”,持续推进档案管理服务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增便利。档案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掌上可办”、高频服务“全城通办”。深化档案接收、档案转递、开具证明、政审考察、信息查询等事项“跨省通办”。转递档案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方式进行,符合规定的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转递。发挥本市档案信息化资源优势,围绕打造“智慧人社”,推动档案信息数据在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和基层政务服务中深入应用。鼓励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品牌,为用人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三、夯实档案管理服务基础

(七)加大档案库房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力度,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要求建设档案库房,切实满足管理服务需要。加强档案

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和检查。

(八)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档案管理服务、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依据保管档案数量和开展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实际需要等确定经费数额,由财政部门给予保障。

(九)保证档案工作力量,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人员专职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关键核心岗位应当选配中共党员。建立完善岗位回避、岗位培训等相关制度,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定期开展政策知识和经办能力培训。

(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要求,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十一)加强档案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增强社会和个人档案意识。注重宣传档案管理服务典型事迹,推动服务窗口行风建设。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十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是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工作落实。要主动对接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两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重大需求,落实“稳就业、保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创新管理服务模式,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和顺畅有序流动。

(十三)党委组织部门、档案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开展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经费需求;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邮政企业配合做好档案转递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要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及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积极推动任务实施,定期研究分析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力度,完善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营造健康良好工作环境,不断提升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原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发〔1997〕60号)废止。

- 附件: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略)
2. 失业人员档案接收流程(略)
3. 被开除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接收流程(略)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联审认定流程(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北京市档案局

2022年8月17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农工发〔2022〕4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促进脱贫人口在京稳定就业，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招用与本市建立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关系的对口地区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申请条件

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的工资。申请前，企业未通过该脱贫人口享受本市制定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申请时，企业未与该脱贫人口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已按规定

为其在京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 36 个月且未退缴。企业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三、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满半年或一年的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首次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以当年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单位最低缴费标准予以补贴。企业通过该脱贫人口已享受本市社会保险补贴的,任何企业不得再以该脱贫人口享受本政策。

四、审核和监督管理

本通知所涉及社会保险补贴的资金来源、经办流程和监督管理等规定,按照本市现行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

五、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7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 号)精神,现就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符合《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办法的通告》(京人社发〔2022〕4 号)规定申请条件的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以自愿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

二、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以申请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参保单位需要申请分期或逐月补缴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选择“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同意协议后即申请成功。

四、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在社保缴费查询中显示企业为正常缴费状态。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五、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4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和《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 号）精神，在继续实施《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20 号）的基础上，现就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扩大政策受益范围

（一）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扩围至 2022 年毕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新增用人单位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0 年 7 月份后、2021 年 7 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数据信息中的人员；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是指在本市办理失业登记、2022年1月1日后被用人单位招用且签订劳动合同时年龄在16~24岁的劳动者。

二、其他说明

(一)全国范围内任何用人单位已通过招用扩大政策受益范围人员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本市用人单位不得再通过该人员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同一用人单位通过政策范围内人员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后，又按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该人员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的，从岗位补贴中扣除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用人单位已按本市有关规定通过政策范围内人员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的，不再重复通过该人员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对不符合规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予以追回。

(四)本通知执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政策受益范围人员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至少1个月等原因，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22年11月1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强化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服务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42 号

各涉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参保，现就强化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数据支持和需求摸查

（一）调整优化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数据平台。以本市农业户籍人口信息为基础，通过共享在校学生、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数据，明确农村劳动力范围。综合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状况、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等，确定就业参保工作重点帮扶对象，为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提供数据支持。

（二）开展就业需求摸查。以未就业参保农村劳动力为重点，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就业需求摸查，详细了解掌握未就业参保农村劳动力基本信息、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参保意愿等。农村劳动力就业状态发生变化的，指导其及时办理相关登记。

二、精简优化登记手续

(一)拓宽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提供个人求职或转移就业信息,通过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线上途径(包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北京人社”APP、“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办理求职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办理结果当面或通过短信方式告知个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办理求职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时,不再提交低保、残疾、学历、职业资格、就业失业证明等材料。

(二)简化办事环节。农村劳动力被用人单位招用且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转移就业登记与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转移就业登记信息以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为准,无需单独办理转移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对合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复核申请。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做好复核工作,并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个人。

(三)推广社会保障卡应用。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农村劳动力办理求职登记、转移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主要凭证,逐步取消《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已发放的《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继续有效。农村劳动力未持有社会保障卡或确需《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的,可到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线上途径申领电子证件或打印转移就业登记记录。

三、加强公共就业及后续跟踪服务

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本市农村劳动力的动态跟踪管理,提供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全程记录服务频次、服务效果、政策落实等情况。

(一)对未实现就业参保的农村劳动力,根据个人需求,主动提供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二)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给予优先和重点帮扶,开展一对一就业援助,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参保。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纳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

(三)对已实现就业参保的农村劳动力,做好就业后的定期跟踪服务,重点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动态,加强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稳定性。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规范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服务,是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的重要举措,各涉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结合区域实际,围绕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需求不均衡、重点帮扶对象转移就业难度大等突出问题,加强宣传引导,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高工作实效性。

(二)关注重点。各涉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力度,统筹推进未就业参保农村劳动力的需求摸排、服

务提供、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工作,每年年底前普遍开展一次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意愿摸排。同时,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确保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强化协同。各涉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及时落实文件规定,加强对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7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2〕99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立足首都发展实际，加大文旅消费供给侧改革力度，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助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资金(下称“奖励资金”),是指由市级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奖励资金”用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立足首都发展实际,加大文旅消费供给侧改革力度,丰富文旅产品供给,积极培育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奖励资金”发挥政策引领效应,鼓励市场主体创新,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择优奖励、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创新度高、示范性强、社会效益好、促消费效果显著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章 资金奖励的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开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旅游消费新产品

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支持鼓励文物、典籍、园林、生肖、节日、节气、历法、烹饪、武术、服饰、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设计推出能展现首都文化内涵的旅游消费新产品。

第五条 支持科技赋能旅游消费新场景

充分把握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机遇,支持鼓励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应用到旅游消费场景中,创造出更多新型的消费场景,促进传统的消费场景提质增效,推动旅游消费场景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发展。

第六条 支持发展“旅游+”“+旅游”的产业融合新业态

积极发展产业融合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和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北京特色的旅游消费新业态,支持鼓励旅游与农业、工业、商务、体育、中医药等领域相加相融、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推动旅游消费业态向多元化、特色化和品质化升级发展。

第七条 支持推出“北京礼物”新商品

持续扩大“北京礼物”品牌影响力,支持鼓励更多创意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加入“北京礼物”体系,打造能体现北京地域特点、首都风貌特征、民族文化内涵的“北京礼物”新商品,推动“北京礼物”向高端化、精品化和国际化发展。

第八条 “奖励资金”以自然年度划分,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等标准,

按照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四个领域进行评定并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评审和拨付

第九条 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申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2. 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3. 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相关资金支持的;
4. 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三)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征集和申报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明确年度奖励方向、重点及相关申报要求等。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和征集公告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评审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奖励意见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奖励资金”管理费用用于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等相关工

作,管理费用结合实际工作量单独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审核和拨付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北京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方法进行预算批复。预算批复后,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与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申报单位在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依法予以收回。拒不配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的延伸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认真整改,及时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旅游商品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40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司法局各相关处室，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

为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现将《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法》《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法律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实际需要，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强化法律援助保障，确保退役军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需要维护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首善标准，充分发挥首都法律服务资源优势，推动建立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符合、与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任务相协调、与本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援助

服务网络。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退役军人诉求,努力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坚持政府主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部门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坚持改革创新,立足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规律,创新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更快捷、审查更简便、服务更高效。

(三)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底,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基本形成,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全面覆盖。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供给模式基本形成,退役军人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加强法律援助服务保障

(四)设立服务窗口站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场所,在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应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区法律援助中心加强对司法所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的指导,沟通对接普法宣传、引导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工作。

(五)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鼓励支持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在法律政策制度学习培训方面创造条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律师协会积极引导律师为退役军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

（六）建立服务规范标准。退役军人法律咨询场所（窗口）、法律援助联络点应当建立完善服务对象信息登记、解答咨询、转交申请等工作制度，对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条件、程序、渠道及所需材料等进行公示。市、区退役军人法律咨询场所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法律援助联络点每周至少一个工作日安排专业人员值班服务；街道（乡镇）、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做好日常接待和法律援助指引服务。

（七）强化咨询服务。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在退役军人法律咨询场所（窗口）安排专业人员免费为来访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来访人法律诉求。各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就近就便为军休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咨询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提示来访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来访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可以为来访人提出法律建议；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问题或者与法律援助无关的，可以告知来访人应咨询部门或渠道。

(八)加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将退役军人列入全市军人军属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维权活动范围,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退役军人服务优先的“绿色通道”,对退役军人寻求法律援助的事项优先办理。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开设针对退役军人的“绿色窗口”,优先为退役军人提供行政复议的咨询、政策解读和受理工作。

三、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九)建立协作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强化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退役军人身份和经济困难状况等信息沟通,促进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法律援助中心需要核查申请人退役军人身份和经济困难状况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减免相关公证、司法鉴定费用。

(十)优化办理程序。退役军人法律咨询场所(窗口)、法律援助联络点对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交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或引导帮助申请人通过法律服务网在线申请。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对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十一)确保办案质量。法律援助中心应根据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性质,合理指派案件承办人员,优先选择对退役军人工作有深厚感情、熟悉涉军法律和政策,擅长办理同类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服务,提高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人员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十二)加强跟踪督办。健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运用案卷评查、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督促法律援助中心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疑难复杂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可以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重点督办,加强全程跟踪、监督检查,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

四、丰富法律援助服务方式

(十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退役军人法治意识,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权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人员通过入户走访、座谈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引导退役军人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运用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十四)完善便民服务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服务场所(窗口)、联络点及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北京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作用,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中心对老年、残疾等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可以提供电话申请、上门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责任担当。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

健全工作衔接机制。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水平。

(十六)强化检查指导。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作为退役军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规范监督。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加强宣传表彰,对在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促进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